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0】第 027 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实施单位：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概况.....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部门经费情况.....	21
(三) 部门目标.....	2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0
(一) 评价目的.....	30
(二) 评价依据.....	30
(三) 评价原则.....	32
(四) 评价思路.....	33
(五) 评价方法.....	33
(六) 评价内容.....	34
(七) 评价范围.....	34
(八) 评价基准日.....	35
三、评价指标体系.....	35
(一) 评价指标体系.....	35
(二) 分值评级.....	36
四、社会调查方案.....	36
(一) 人员配备.....	36
(二)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7
(三) 配套方案.....	38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0
(一) 评价结果.....	40
(二) 评价结论.....	41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2
(一) 履职效能情况.....	42
(二) 管理效率情况.....	48
(三) 社会效应情况.....	55
(四) 可持续性情况.....	57
七、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58
(一) 主要经验.....	58
(二) 存在问题.....	60
(三) 相关建议.....	61
八、结果应用建议.....	62
九、附件.....	63
附件 1: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情况表.....	64
附件 2: 绩效评价打分表.....	65
附件 3: 基础数据表.....	79
附件 4: 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表.....	80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报告.....	82
附件 6: 部门访谈.....	102

摘 要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相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简介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因机构改革更名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级分局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内设 5 个科室，下设 8 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人员情况

根据朔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朔编办字〔2011〕69 号）及其部门概况，截至 2019 年底，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共 71 个，实有人数 88 人，另有临时工 38 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表 0-1 所示：

表 0-1 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	实有	临时工
1	朔州市生态环境 局本级	行政	13	29	7
		工勤	1	1	
2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9	8
3	环境监控中心		5	5	7
4	核与辐射站		2	2	
5	环境信息中心		2	2	
6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	4	
7	环境宣教中心		1	1	
8	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10	8	
9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5	8	
10	环境监测站		20	19	16
合计			71	88	38

（三）部门经费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2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4.26 万元，项目支出 48.24 万元。2019 年部门预算调整为 7430.06 万元，支出决算数 4049.12 万元，结余 3674.06 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无计划，为当年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的工作。资金结转结余原因是：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结转资金为 3594.42 万元，其余资金为招标节约，结余资金为 7.74 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见附件 4）。

二、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山西省的统一部署，持续落实和推动朔州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工业、城镇、农村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节能减排、生

态修复和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赢，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和谐宜居朔州营造良好环境。

（二）具体目标

1. 履职效能目标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要求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实际情况，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以及朔州市蓝天保卫战、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行动计划，梳理归纳出朔州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目标共分为 3 大类：分别为大气污染治理类（包括 9 项工作任务）、水污染治理类（包括 5 项工作任务）、土壤治理类（包括 7 项工作任务），核心工作分为 3 大类：分别为生态建设类（包括 3 项工作任务）、环境监管类（包括 4 项工作任务）、污染防治类（包括 3 项工作任务）。

2. 社会效应目标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履职效能和核心业务对社会发展、生态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以及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等，梳理归纳出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社会、生态效益目标。详细内容见表 0-2。

表 0-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社会效应绩效目标表

序号	效应目标	年度目标值
1	环保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开展
2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3	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	III 类
4	PM2.5 平均浓度值	34 $\mu\text{g}/\text{m}^3$
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245 天

序号	效应目标	年度目标值
6	综合质量指数比例	≤5.62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	管理对象满意度	≥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其最终结果为：总得分 80.49 分，属于“良”。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2，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0-3 所示。

表 0-3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能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20	50	20	10	100
得分	17.1	40.33	15.56	7.5	80.49
得分率	85.5%	80.66%	77.8%	75%	80.49%

(二)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论为：（1）履职效能良好，主要表现为工作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等；（2）管理效率规范，主要表现为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等；（3）社会效益明显，主要表现为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 III 类、综合质量指数比例下降为 5.28 等；（4）可持续性强，主要表现为体制机制改革完成等。

但是，也存在目标任务未实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完成情况低、人才支撑情况不健全等情况，如未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未完成 3 个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未制定相关监督

管理制度、设置的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合理，如生态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绩效自评报告中也没有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缺乏事实支撑，缺乏科学性和专业性等。以上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的绩效分值和等级水平，关键指标得分率图如下图 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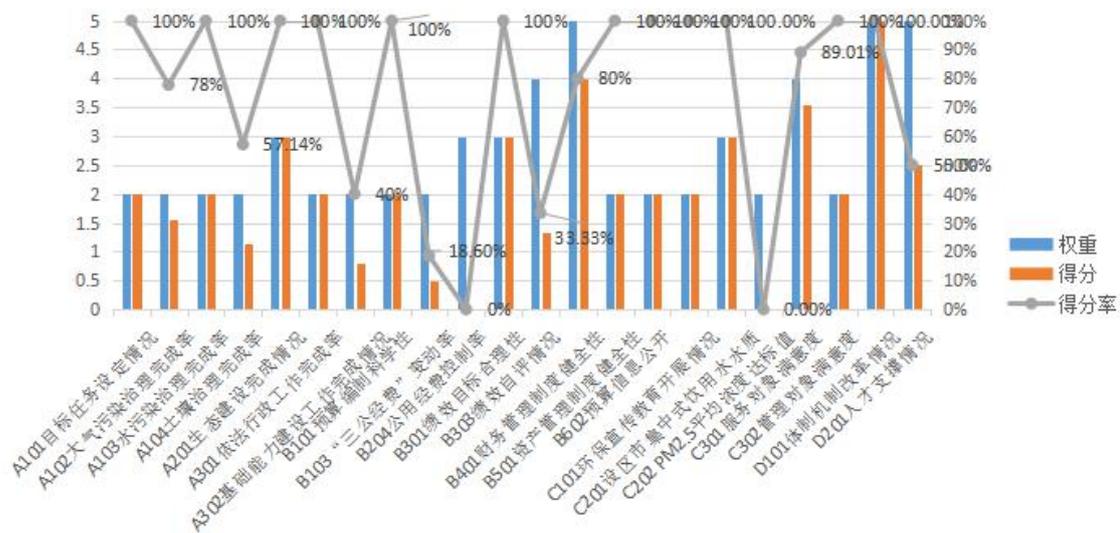


图 0-1 关键指标得分率图

四、主要经验

1. 围绕环境建设多措并举，加强环境治理

为有效治理环境，围绕环境建设多措并举。主要体现为：（1）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并印发了《朔州市 2019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施工方案》，与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联合印发了《关于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等，积极改造清洁取暖、锅炉综合整治、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2）针对水污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系统统治，与水利部门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河长制”的优势和作用，并加强与忻州、大同、鄂尔多斯等周边城市的联防联控；（3）针对土壤治理，制定出台了《朔州市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

动 2019 年工作方案》、《朔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及《朔州市 2019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工作指导意见》等，有效推进了废旧农膜、秸秆和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等。（4）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污染源监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污染源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并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截至 19 年底，全市共抽查一般排污单位 754 次，重点排污单位 98 次，信息公开 1060 起。

2.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为切实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应急管理高效有序运转，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和物资储备建设，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并建立了两个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有效的满足了朔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截止目前，朔州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五、存在问题

1. 工作计划完成率有待提高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访谈和进行资料收集后发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仍存在一些年度工作计划未完成。在大气治理方面：根据其制定的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9 年要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但根据现场调查，未开展降尘量监测。原因为计划制定时参照山西省蓝天保卫战的行动规划，但因省内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实施该工作，故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开展；在土

壤治理方面：也有几项工作未完成，原因为部分项目开展较晚，于 2019 年底开始招标，故工作推迟于 2020 年完成。

2. 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朔州市生态管理局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度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朔州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朔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积极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责任，推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未提供监督材料，也并未制定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3.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根据现场查阅，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共有项目绩效目标表 6 项，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合理，如生态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同时，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市生态环境局仅对监控中心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以及环境监察支队保障开展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运行项目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出具绩效自评报告，但在绩效自评报告中也没有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缺乏事实支撑，缺乏科学性和专业性。

4. 专业培训计划不明确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干部队伍建设，制定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务会议事规则》、《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会议纪要等，但是并未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同时，针对人才培养方面，未制定专业化培训的相关计划或管理办法，也未相关的佐证材料。

六、相关建议

1.明确工作计划部署，提高项目完成率

目标是计划工作的内容之一，而一切计划又必须围绕目标来进行，明确的目标是各部门工作协调一致的基础。建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一是在制定方案、计划时，要结合实际情况，避免因盲目制定工作计划导致后期项目无法按目标实现；二是加快项目进度，避免因项目未完成而导致资金结余；三是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信息公开水平，发挥公众监督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强化作用。加强项目工作计划的落实，促进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才能保证部门整体的履职效能。

2.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保证项目效益的实现

建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法监管，严格责任考核等内容，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并按照所制定的监督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考核、通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抓好各项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任务，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和谐宜居朔州营造良好环境。

3.强化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专业化程度

针对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问题，建议：（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在局内部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强调，使各单位、部门均要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2）规范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使绩效自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部门的预算管理要求；（3）在进行绩效自评时，要收集完整的项目资料，针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分别进行评价，并且要保持评价工作的客观、真实和有效；（4）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部门应重视绩效自评

结论，使评价结论对部门的更好履职提供建议。

4. 加强专业化培训，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建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同时，把专业化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结合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按照“面向需求、突出重点、强化培养、重在提高”的培训方针制定培训计划。同时，积极参加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相关人才培养活动，切实提高培训效能，有效推进专业化、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七、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此次绩效评价，我们建议：

一是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使其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相关规定，对这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让政策、资金和项目的综合效果在公开和进度过程中得到更多人民群众的了解和认同，以提高相关人员、部门的认可，促进和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至社会各界对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所产生绩效的认识；

三是从财政预算管理的角度，参考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将报告以适当的形式报于相关单位，使相关领导认识了解，以便统筹使用资金，继续支持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进一步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和履职效益水平。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朔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朔编办字〔2011〕69号）、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单位基本情况等文件资料，梳理出本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1. 部门简介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因机构改革更名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级分局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内设 5 个科室，下设 8 个直属事业单位。

2. 主要工作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及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机构职能》等规定，归纳整理出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定地方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辖区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

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根据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县(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

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市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涉外和市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15)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3. 组织机构

(1) 内设科室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内设 5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大气环境科、水污染防治科（行政审批管理科）、生态科、生态环境执法科。各内设科室具体职责见表 1-1。

表 1-1 市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具体职责情况表

序号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1	办公室（机关党委）	<p>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p> <p>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预算、财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成果，组织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示范与推广，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全市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内部审计、党群等工作。</p>
2	大气环境科	<p>负责全市大气、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对各县（市、区）的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p> <p>负责全市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监管平台，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度、考核管理制度。</p> <p>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污染源在线监控网建设和管理工作。</p> <p>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计划，负责目标责任考核管理。</p>
3	水污染防治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

序号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p>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流域水环境保护管理。</p> <p>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区域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工作；提出区域、流域限批和行业限批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4	生态科	<p>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土壤生态环境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p>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电子等工业经营许可及出口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p> <p>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p> <p>负责组织实施核与辐射安全地方法规和规章，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5	生态环境执法科	<p>开展生态环境政策研究。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p> <p>监督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采取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组织综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负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p>

（2）直属事业单位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下设 9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朔州市环境监控中心、朔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朔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

中心、朔州市环境信息中心、朔州市核与辐射站、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朔州市环境监测站及朔州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具体职责见表 1-2。

表 1-2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具体职责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责	单位性质	备注
1	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核与辐射行政执法重任，对全市范围企事业单位或排污者选差和督查，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纳入部门决算
2	核与辐射站	负责辐射源排查、登记；开展核与辐射防控体系建设、辐射现场调查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调解辐射污染纠纷。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未纳入
3	环境监控中心	承担全市重点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监控任务。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纳入部门决算
4	环境信息中心	负责单位网络维护、网络运行，门户网站材料公开。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未纳入
5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工作。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未纳入
6	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负责环境宣传教育。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未纳入
7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承担突发环境污染应急事件的远程调度和现场应急指挥任务。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未纳入
8	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纳入部门决算
9	环境监测站	承担区域（流域）环境监测和专项调查任务；开展环境监视性监测、监督性监测、预警应急性监测和委托性监测。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纳入部门决算

4.人员情况

根据朔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朔编办字〔2011〕69号）及其部门概况，截至 2019 年底，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共 71 个，实有人数 88 人，另有临时工 38 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	实有	临时工
1	朔州市生态环境 局本级	行政	13	29	7
		工勤	1	1	
2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9	8
3	环境监控中心		5	5	7
4	核与辐射站		2	2	
5	环境信息中心		2	2	
6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	4	
7	环境宣教中心		1	1	
8	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10	8	
9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5	8	
10	环境监测站		20	19	16
合计			71	88	38

5.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固定资产原值为 5863.48 万元，包括：车辆，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车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12 辆，价值合计 430.67 万元，其中：特种作业车（抑尘洒水车）5 辆，价值合计 274.9 万元；轿车 5 辆、越野车 2 辆，价值合计 155.77 万元。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情况：共有房屋 4,040 平方米，主要为业务用房，价值合计 544.91 万元。

其他固定资产情况：主要包括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价值合计 4887.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市生态环境局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朔州生态环境局	(一) 房屋 (平方米)	4,040	544.91
	1. 办公用房	/	/
	2. 业务用房	4,040	544.91
	(二) 车辆 (台、辆)	12	430.67
	1. 轿车、越野车	7	155.77
	2. 业务用车	5	274.9
	(三)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2	587.55
	(四)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2	300.1
	(五) 其他固定资产	1,960	4,000.24
	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72	111.37
	2. 通用设备	1,254	1,902.61
	3. 专用设备	421	1,975.85
	4. 其他	13	10.41
	总计		1,976

数据来源：《朔州环保局卡片列表》、《资产情况表》

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新增固定资产 219 项，价值 1812.28 万元，包括：冷藏箱柜、消防灭火设备、水质监测装置、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不间断电源 (UPS)、打印设备等，具体新增固定资产情况表详见表 1-5。

表 1-5 市生态环境局新增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资产分类	数量	金额	取得方式
1	通用设备	冷藏箱柜	1	0.5	新购
2		避雷器	1	2	
3		视频监控设备	1	1.5	
4		其他办公设备	1	0.4	
5		不间断电源 (UPS)	15	43.95	

序号	资金类别	资产分类	数量	金额	取得方式
6		其他计算机设备	13	28.56	
7		PC 服务器	14	34.16	
8		打印设备	3	0.57	
9		会计机械	2	0.33	
10		机柜	13	15.38	
11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13	60.42	
12		专用设备	水质监测装置	141	
13	消防灭火设备		1	0.8	
合计			219	1812.28	

数据来源：《固定资产卡片列表》

6.管理情况

(1) 人员管理

为增强工作人员组织纪律观念，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中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有关事项的规定》，其中包括了实行出勤签到签退考核制度、请销假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督促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

(2) 财务管理

为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审批，节约经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朔州市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及风险防控办法（试行）》等，对预算的编制和审批程序、执行和调整、支出、政府采购管理业务以及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规范流程，也制定了《预算流程图》、《财务收支流程图》、《采购流程图》等。

(3) 固定资产管理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资产的采购、管理、盘点、报废以及登记等，同时，也制定了《资产管理流程图》，规定了分管领导的审核以及付款等流程。

(4) 工作管理

为提高市生态环境局的治理水平，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朔政发〔2018〕46号）、《朔州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朔州市土壤污染防治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朔环发〔2019〕336号）等文件，明确了2019年的工作任务，但并未制定其他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 部门经费情况

1. 2018 年部门收支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89.3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3,440.34 万元（含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决算数为 3,279.60 万元，结余 287.41 万元。具体内容见表 1-6。

表 1-6 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 预算数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收入 决算数	支出 决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93.75	1,129.08	62.82	1,285.65	1,285.65	1,336.14	42.32
	项目支出	33.85	260.22	1,860.62	2,154.69	2,154.69	1,943.46	245.09

分类	2018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 预算数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收入 决算数	支出 决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小计	127.6	1,389.3	1,923.44	3,440.34	3,440.34	3,279.60	250.42
合计	127.60	1,389.3	1,923.44	3,440.34	3,440.34	3,279.60	287.41

数据来源《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2.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2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4.26 万元，项目支出 48.2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内容见表 1-7。

表 1-7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年初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2.46	281.8	48.24	1,26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合计	932.46	281.8	48.24	1,262.5

3.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总体情况

2019 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财政预算由 1,262.5 万元调整为 7,430.06 万元（含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年初无计划，年中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的工作。支出决算数为 4,049.1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3674.06 万元。资金结转结余原因是：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结转资金为 3594.42 万元，其余资金为招标结余，结余资金为 7.74 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具体资

金结转结余表见附件 4)。2019 年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详见表 1-8, 预算追加文件情况具体见表 1-9。

表 1-8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分类		2019 年						
		年初结转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47.66	1,214.26	10.61	1,272.53	1,272.53	1,304.55	15.64
	项目支出	245.46	48.24	5,864.03	6,157.53	6,157.53	2,744.57	3,658.42
小计		293.12	1,262.5	5,877.64	7,430.06	7,430.06	4,049.12	3,674.06
合计		293.12	1,262.5	5,874.64	7,430.06	7,430.06	4,049.12	3,674.06

数据来源《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1-9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预算追加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文件	文件号	下达日期	到位金额
1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条例》立法工作经费的通知	朔财建二[2019]4号	2019.3.21	15
2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 年度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朔财建二[2019]11号	2019.3.29	148.14
3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环境监控中心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资金》的通知	朔财建二[2019]33号	2019.6.19	60
4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经费》的通知	朔财建二[2019]54号	2019.7.29	120
5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上挂培训专项费用》的通知	朔财预[2019]45号	2019.8.1	5.4
6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省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交叉检查经费》的通知	朔财建二[2019]62号	2019.8.2	145
7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 年度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环境监控中心）	朔财预[2019]48号	2019.8.13	6.5
8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 年度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生态环境局）	朔财预[2019]48号	2019.8.13	40.3
9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奖励资金的通知	朔财预[2019]47号	2019.8.14	5
10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经费》	朔财建二[2019]54号	2019	120
1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 年省级大气、水、	朔财建二	2019.8.26	3,024.68

序号	文件	文件号	下达日期	到位金额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通知	[2019]71 号		
12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预算调剂指标的通知	朔财预[2019]57号	2019.9.17	24.66
13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朔财建二[2019]96 号	2019.10.30	2325
14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 年中央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朔财建二[2019]97 号	2019.11.7	15
15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朔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审计工作经费》的通知	朔财建二[2019]99 号	2019.11.11	6
16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排污许可证发放专家审核费》的通知	朔财建二[2019]98 号	2019.11.11	18
17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环境信息公开网站及平台运维经费》的通知	朔财建二[2019]124 号	2019.12.9	6
合计				6084.68

(2) 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744.57 万元，涉及 11 个项目。其中：行政运行 128.4 万元，资金占比 4.68%；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4.8 万元，资金占比 10.38%；环境监测与监察 123.3 万元，资金占比 4.49%；污染防治类 1,989.9 万元，资金占比 72.50%；污染减排 8.83 万元，资金占比 0.32%；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1 万元，资金占比 5.10%；其他支出 69.24 万元，资金占比 2.52%。具体支出决算内容详见表 1-10。

表 1-10 朔州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种类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资金占比	备注
1	行政运行	行政运行	128.4	4.68%	
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4.8	10.38%	
3	环境监测与监察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0.18	0.01%	
4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3.12	4.49%	

序号	项目种类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资金占比	备注
5	污染防治	大气	240.76	8.77%	重点项目支出
6		水体	1,691.3	61.62%	重点项目支出
7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64	0.35%	
8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2	1.76%	
9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83	0.32%	
1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1	5.10%	
11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69.24	2.52%	
合计			2,744.57	100%	

4.“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79 万元，决算数为 16.65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14.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表 1-11。

表 1-11 市生态环境局 2018-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14.94	17.79	16.6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4.94	17.79	16.65
合计	15	14.94	17.79	16.65

（三）部门目标

1.中长期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山西省的统一部署，持续落实和推动朔州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推进工业、城镇、农村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节能减排、生态修复和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赢，为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营造良好环境。

2.2019 年年度目标责任

根据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梳理出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考核指标、重点任务共 4 项，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1-12 所示：

表 1-12 2019 年年度目标责任表

序号	指标分类	具体目标要求	指标来源
1	上级部门考核指标	①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4 $\mu\text{g}/\text{m}^3$ ； 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6.4%（245 天）。	上级部门考核指标
2		①6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不小于 33.3%； ②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 16.7%； ③桑干河清河行动持续推进；	
3	环境监管类	①对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和反馈问题无条件整改到位； 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③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县城建成区全部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年淘汰燃煤锅炉 11 台 48 蒸吨； ④继续推进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	2019 年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朔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4	污染防治类	①开展工业企业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 ②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③2019 年开展 34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3. 绩效目标

（1）履职效能目标：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的具体要求和市生态环境局的

实际情况，按照市生态环境局项目的《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以及朔州市蓝天保卫战、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行动计划，梳理归纳出朔州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目标共分为 3 大类：分别为大气污染治理类、水污染治理类、土壤治理类，核心工作分为 3 大类：分别为生态建设类、环境监管类、污染防治类。具体履职效能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履职效能绩效目标表

序号	指标分类	年度目标值	备注
1	大气污染治理类	①市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县(市、区)建成区完成 16000 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覆盖率达到 80%；加强农村洁净型煤供应，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到 50%以上； ②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③完成 5 家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④2019 年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任务，实现三级数据联网； ⑤市、县（市、区）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 ⑥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⑦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全市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市县建成区的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⑧2019 年全市完成 10 台 1165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 台 41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⑨持续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2019 年，全市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2	水污染治理类	①完成劣 V 类水质断面控制单元内所有工业企业废水和煤矿外排矿井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达到地表水 V 类和 III 类标准排放限值提标改造； 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9 月底前，所有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污水处理厂、8 个建制镇、34 个村的污染处理设施，要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确保污水处理达标。 ③煤矿黑水全面治理。煤矿矿井水排放达到地表 III 类水标准；其它非煤企业排放达到地表 V 类水标准； ④入河排污口及排水企业全面排查整治 ⑤2019 年完成 121 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任	

序号	指标分类	年度目标值	备注
		务。	
3	土壤治理类	①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②积极申报建设“无废城市”试点； ③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④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用地开展至少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⑤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 100%； ⑥完成 3 个项目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确定污染种类、分布和面积； ⑦完成 2 个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	
4	生态建设类	①6 个省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不小于 33.3%，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 16.7%； ②桑干河清河行动持续推进； ③抓好化工、陶瓷、医药、屠宰企业生产废水达标排放改造，完成市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该三项为重点工作
5	环境监管类	①对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和反馈问题无条件整改到位； 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③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县城建成区全部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年淘汰燃煤锅炉 11 台 48 蒸吨； ④继续推进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	
6	污染防治类	①开展工业企业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 ②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③2019 年开展 34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2) 管理效率目标：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的实际情况以及《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 号）的要求，梳理归纳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效率目标。详细内容见表 1-14。

表 1-14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管理效率绩效目标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1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调整率	≤10%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2	预算执行与监督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结转结余率	≤9%
		重点支出安排率	≥7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	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绩效自评情况	100%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有效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6	其他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预算信息公开	公开

(3) 社会效应目标:

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履职效能和核心业务对社会发展、生态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以及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等，梳理归纳出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社会、生态效益目标。详细内容见表 1-15。

表 1-15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社会效应绩效目标表

序号	效应目标	年度目标值
1	环保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开展
2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3	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	≥III 类
4	PM2.5 平均浓度值	≤34μg/m ³
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9 天
6	综合质量指数比例	≤5.62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的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目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分析评价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和履职效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为市生态环境局提高部门整体履职效能、部门管理效率提供第三方意见；二是通过绩效分析评价，得出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分值、等级及其相应结论，为财政部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三是通过分析评价市生态环境局的整体支出绩效，总结推广其主要经验，发现存在于类似部门整体支出的共性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为其他市、县的部门（单位）今后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可资借鉴的资料。

（二）评价依据

不限于以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6) 31 号) ;

7.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8.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9.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发〔2018〕39 号) ;

10.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11.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确村确户工作的通知》(晋气防办函〔2019〕17 号) ;

12. 《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晋发改能源发〔2018〕485 号) ;

13. 《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10 号) ;

14. 《朔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 ;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26 号) ;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32 号) ;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矸石、粉煤灰

及其他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24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落实省水污染防治区域限批挂牌督办整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20号）；

1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 2019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14号）；

20.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号）；

21.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22. 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本次评价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评价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统筹兼顾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绩效分析评价，统筹兼顾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四个方面的情况。

3.激励约束。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规范各项工作的各个环节，更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为财政部门制定或完善体现“激励约束”原则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4.公开透明。本次评价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在本次评价过程中，

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积极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四）评价思路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请表以及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结合 2019 年工作计划，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拟定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着眼部门整体，分层分类评价”的思路。“着眼部门整体”是指针对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重点评价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核心工作任务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并对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分层分类评价”是指对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分别进行分层评价，对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分类评价，全方位体现市生态环境局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

（五）评价方法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实施情况与年初指标值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年初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任务目标，考察部门目标实现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综合分析影响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主要因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按照指标对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逐项分析评价,并通过对公众问卷和管理人员调查等方式考察部门支出效果,用来评判服务对象和管理对象的社会满意度。

(六) 评价内容

1.履职能效。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目标设定依据的充分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绩效目标总体实现程度,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核心业务目标实现程度,基础管理工作情况。

2.管理效率。市生态环境局是否有预算编制管理、执行管理监督管理,财务管理是否规范和有效,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固定资产利用情况,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合理规范,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等。

3.社会效应。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履职对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环境影响,社会群众对本部门工作满意度、本单位管理人员对于部门工作的社会满意度等。

4.可持续性。市生态环境局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考察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5.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七) 评价范围

2019 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支出的整体情况。

（八）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实际情况和本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 号）要求，补充市生态环境局个性指标，初步拟定“着眼部门整体，分层分类评价”评价思路的指标体系，针对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对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分层分类评价，完整地体现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效益。

2. 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体现“着眼部门整体，分层分类评价”评价思路的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共分位：一级指标 4 个：履职效能（20 分）、管理效率（50 分）、社会效应（20 分）、可持续性（10 分）；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36 个，包括工作目标设定、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核心业务水平能力、基础能力建设、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与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经济社会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对象满意度、体制机制改革、人才支撑等。指标数据来源于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财务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工作计划和总

结、固定资产明细账、基础数据表、访谈、现场走访核查等。具体指标见附件 2。

（二）分值评级

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 号）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评级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P≥90	优
90>P≥80	良
80>P≥60	中
P<60	差

四、社会调查方案

（一）人员配备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作，具体人员分工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成员名单及职责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学历）	项目组职责分工
1	顾问	曹邑平	顾问	负责实施方案、报告的咨询、指导等
2	组长	侯磊	总经理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报告修改等
3	副组长	杜娜	硕士	负责项目方案、报告的起草、修改等
5	成员	杨永香	评估师	负责项目方案和报告的修改等
6		赵强	本科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7		郝彦芳	会计师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朔州市财政局的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与市财政局相关科室沟通，了解有关政策、资金及其评价的具体要求；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业务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了解整体情况，收集资料，为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奠定了基础。评价组通过交流沟通、搜集资料，全面了解整体基本情况，通过现场调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研发设计较为完整的指标体系，形成绩效评价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确定的评价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并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开展现场查验、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并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组根据对市生态环境局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等。评价组在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交换意见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于指定时间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并按照相关负责人的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终稿并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

（三）配套方案

1. 问卷调查

（1）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对象及市区内的受益群众。

（2）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现场发放问卷和电子问卷回收的形式，计划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对象发放问卷 60 份，市区内受益群众 100 份。满意度调查报告详见附件 5。

在统计调查结果时，对于调查对象在基本信息部分填制的结果导致满意度调查不真实的，以及满意度部分未填写、漏答、重复填制的，判断为无效问卷。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3）调查内容

一是针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对象的调研内容（详见附件 5 中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一）包括：

基本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段、学历、工作年限等。

满意度主要内容：包括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整体支出情况、对部门公益宣传环保活动、对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满意度等。

开放式问题主要内容：包括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方面存在哪些不足，还有何建议等。

二是针对县区内受益群众的调研内容（详见附件 5 中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二）包括：

基本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段、学历、哪种环境破坏对您的生活和工作影响最大、环境污染治理对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提升等。

满意度主要内容：包括对朔州市的空气质量、对朔州市的土壤质量、对朔州市的水污染治理治理、对朔州市固体垃圾处理、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总体满意度程度等。

开放式问题主要内容：目前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哪些方面有待完善。

2. 部门访谈

通过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部门的预算安排和使用、部门管理情况以及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经验、问题，为提高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水平提供资料和依据。（具体访谈提纲见附件 6）

(1) 访谈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访谈对象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负责人。

(2) 访谈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访谈内容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绩效目标管理的情况，绩效目标有哪些作用，有哪些好的做法和经验、2019 年本部门做了哪些具体工作、整体支出取得了哪些主要成绩，有哪些亮点经验，存在哪些不足、对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的看法，本部门为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结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等。

(3) 访谈实施

部门访谈主要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进行，将于访谈前至少提前 2 天进行预约，并在正式访谈前，将访谈提纲发给访谈对象。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其最终结果为：总得分 80.49 分，属于“良”。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2，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能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20	50	20	10	100
得分	17.1	40.33	15.56	7.5	80.49
得分率	85.5%	80.66%	77.8%	75%	80.49%

（二）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可以推出评价结论为：（1）履职效能良好，主要表现为工作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等；（2）管理效率规范，主要表现为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等；（3）社会效益明显，主要表现为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 III 类、综合质量指数比例下降为 5.28 等；（4）可持续性较强，主要表现为体制机制改革完成等。

但是，也存在目标任务未实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完成率低、人才支撑情况不健全等情况，如未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未完成 3 个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未完成 2 个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未制定相关监督管理制度、设置的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合理，如生态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绩效自评报告中也没有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缺乏事实支撑，缺乏科学性和专业性等。以上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的绩效分值和等级水平，关键指标得分率图如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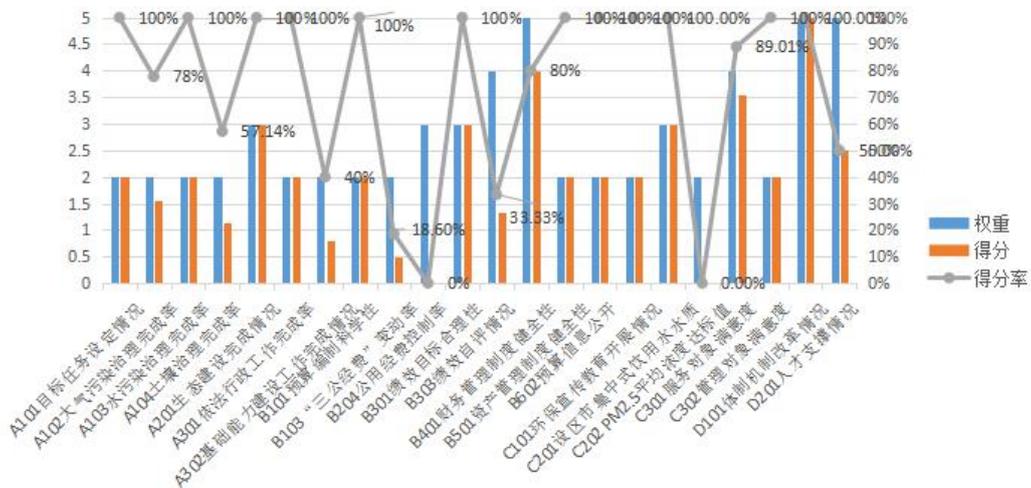


图 5-1 关键指标得分率图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情况

履职效能从工作目标设定、核心工作、基础管理 3 个方面分析评价进行考察。履职效能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7.1 分，得分率 85.5%，履职效能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履职效能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工作目标设定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2	合理	合理	1.6	80%
	A102 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率	2	100%	77.78%	1.56	77.78%
	A103 水污染治理完成率	2	100%	100%	2	100%
	A104 土壤治理完成率	2	100%	57.14%	1.14	57.14%
A2 核心工作	A201 生态建设完成情况	3	100%	100%	3	100%
	A202 环境监管完成情况	2	100%	100%	2	100%
	A203 污染防治完成情况	3	100%	100%	3	100%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工作完成率	2	100%	100%	2	100%
	A302 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情况	2	建立	基本建立	0.8	40%
履职效能类指标合计		20	-	-	17.1	85.5%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根据目标责任考核制、2019 年工作任务、蓝天保卫战、水污染、土壤治理的行动计划、十三五规划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工作目标设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并从共性和个性指标两个方面进行了细化分解，但并未将责任落实到人。目标任务设定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

分 2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A102 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大气污染治理完成情况。大气污染治理共有 9 项工作任务，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度《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及 2019 年工作总结，2019 年共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51481 户，其中，集中供热完成 21356 户，煤改电完成 1258 户，煤改气完成 23320 户，其他方式完成 5547 户；实现 5 台检测站点全覆盖，并与中国环境检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完成 5 家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工作；2019 年底完成平朔路、大忻线等重点路段安装 2 处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检测 28381 辆/次，抓拍黑烟车 88 辆，处罚不苫盖或苫盖不严 174 起，超标排放 5 起；2019 年共发放排污许可证 130 家；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全市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市县建成区的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 台燃煤供热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4 台燃气锅炉列入低氮燃烧改造；持续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列入改造工业窑炉 78 座，完成治理 74 座，长期停产 2 座，其余：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已产能置换；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已列入重污染搬迁企业；列入淘汰的 5 座工业锅炉，完成淘汰 4 座，长期停产 1 座；但是，2019 年未开展降尘量监测，原因为计划设定时参照山西省规划，于今年 3 月开始月实施；也未提供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相关佐证材料，无法考核。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 = (7/9) × 100% = 77.78%。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56

分，得分率 77.78%。

A103 水污染治理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水污染治理完成情况。水污染治理共有 5 项工作任务，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朔州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大纲及 2019 年工作总结，2019 年完成 7 座所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全部达地表水 V 类标准；新建 5 个污水处理厂，5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了保(提)温提效改造、2 个进行了扩容；完成企业新建污水处理项目 9 个；但是只对 24 个沿河村庄实施了垃圾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煤矿外排矿井水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 III 类标准，其他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对全市入河排污口和排水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共排查入河口 54 个，入河排污口除煤矿和污水处理厂外其余为雨水排放口；2019 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121 家，已全部完成，设施配套率达 90% 以上；水污染治理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5/5）×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04 土壤治理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土壤污染治理完成情况。土壤污染治理共有 8 项工作任务，根据《朔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申请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城市的函》、《非正规垃圾堆政治销号调查清单》以及各县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台账等；已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申报建设“无废城市”试点；2019 年开展基础信息采集，编制

完成了风险筛查结果初步纠偏报告，于 2020 年开展初步调查，但暂未进入风险管控环节；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 100%；但是，未提供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土地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相关佐证材料，无法考核；未完成 3 个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未完成 2 个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因招标时间较晚，已于今年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 = (4/7) × 100% = 57.14%。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14 分，得分率 57.14%。

A201 生态建设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生态建设完成情况。根据朔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及 2019 年工作总结等，2 个国考断面，杀虎口断面和东榆林水库出口断面为 III 类；4 个省考断面，神头泉断面为 II 类，神头桥断面为 III 类，七里河村南断面为 IV 类，古家坡断面为劣 V 类。优良断面占比 66.7%，劣 V 类断面占比 16.67%；全面推进“四水共治”，河道及控制范围内的污染企业、违法建筑、各类垃圾全部“清零”，322 项治理任务全部完成；2019 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121 家，已全部完成，设施配套率达 90% 以上。生态建设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 = (3/3) × 100% =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02 环境监管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环境监管完成情况。环境监管共有 4 项工作任务，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度《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及 2019 年工作总结，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共 12 项，9 项已完成整改并上报销号。剩余 3 项，1 项为长期坚持，2 项分年度推进，全部达序时进度。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共 22 项，11 项已完成整改，11 项正在推进；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停产改造的 34 家企业中，23 家完成改造，11 家停产，改造未完成企业不得恢复生产；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9 年全市共淘汰燃煤锅炉 20 台、58.5 蒸吨；2019 年全市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552 台，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87 辆。环境监管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4/4） \times 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203 污染防治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污染防治完成情况。朔州市污染防治共考核 3 项，根据《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2019 年工作总结、《开展重点企业用地试点的通知》等，已完成 70 个地块的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了地块信息“一企一档”资料，70 个地块已通过“工业企业用地详查信息系统”完成填报并提交、通过了国家、省组织的风险纠偏和风险筛查；已建立 4 个县（市、区）污染源排查重点区域初步清单和全市污染源整治清单，列入整治清单内的 7 家企业分别制订了涉重金属整治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 年 10 月份 36

个村全部完成整治任务。污染防治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3/3）×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1 依法行政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污染源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朔环发[2018]352 号），明确了目标任何和要求，根据朔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保障开展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9 年工作总结、台账等，全市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224 件，罚款 193 件，四类典型案件 33 件，市级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4 件。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302 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在夯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已制定《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朔州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朔州市土壤污染治理 2019 年行动计划》；针对水污染监督，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地表水水质考核的补充通知》；但是并未提供其他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考核等相关佐证材料，无法考核。基础能力建设基本完成。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6 分，得分率 30%。

（二）管理效率情况

管理效率类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 6 个方面对部门管理效率情况进行考核。管理效率类指标共 50 分，实际得 40.33 分，得分率 80.66%。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6-2 所示。

表 6-2 管理效率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编制管理 (7 分)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B102 预算调整率	3	≤10%	0%	3	100%
	B1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0%	18.6%	0.5	25%
B2 预算执行与监督管理 (14)	B201 预算执行率	3	≥90%	100%	3	100%
	B202 结转结余率	2	≤9%	0.1%	2	100%
	B20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70%	70.4%	3	100%
	B204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00%	117.85%	0	0%
	B2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100%	93.59%	3	100%
B3 预算绩效管理 (10)	B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3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1.5	50%
	B303 绩效自评情况	4	100%	33.33%	1.33	33.33%
B4 财务管理 (10 分)	B4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4	80%
	B4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
B5 资产管理 (5 分)	B5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5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安全	安全	3	100%
B6 其他管理 (4 分)	B60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完成	完成	2	100%
	B602 预算信息公开	2	公开	公开	2	100%
管理效率类指标合计		50	/	/	40.33	80.66%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

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及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现场查阅预算编制文件，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单位）职责和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等情况。预算编制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调整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的调整程度。2019 年朔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年初预算由 1,262.5 万元调整为 7,430.06 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项目年初无计划，为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的工作。因该事项为预算部门无法提前预知，故剔除。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0/1,262.5）×100%=0%，达到目标值≤1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3 “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根据 2019 年、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79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7.79-15）/15×100%=18.6%。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

B201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实际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完成程度。根据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实际到位资金为 7430.0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4019.12 万元，因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资金无法在当年全部支出，故以实际支出资金为 7430.06 万元计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4019.12/7430.06) \times 100\% = 54.1\%$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02 结转结余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3674.0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430.06 万元，结转结余原因为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跨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3594.42 万元，其余为招标结余资金，结余 7.74 万元，剔除跨年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7.74，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后预算数 $\times 100\% = 7.74/7430.06 \times 100\% = 0.1\%$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03 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 2019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重点项目支出合计 1932.06 万元，项目

总支出合计 2744.57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1932.06/2744.57） $\times 100\%$ =70.4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04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281.8 万元，决算数为 332.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决算数/预算数 $\times 100\%$ =（332.1/281.8） $\times 100\%$ =117.8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205“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79 万元，决算数为 16.6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预算数 $\times 100\%$ =16.65/17.79 $\times 100\%$ =93.59%。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情况。根据十三五规划、三定方案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但是，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没有达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的要求，如经济效益的指标值为“大气污染通用技术和装备得到规模应用，大气污染成因及治理技术等科研水平得到提升”，绩效指标无法衡量。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B303 绩效自评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共 6 项，但仅提供了 2 项项目的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2/6）×100%=33.33%。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33 分，得分率 33.33%。

B4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朔州市生态环境局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

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财务收支流程图、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签订流程及预算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提供财务监督相关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B40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资金凭证、会议纪要、资金申请流程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进行政府采购流程。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5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流程图》；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

B502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

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根据现场抽查部分固定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但是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部分闲置资产未进行报废，原因为根据《关于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改管理制度改革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环人事[2016]21号），机构改革期间，暂停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管理安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60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与政府采购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政府采购信息表》，2019 年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818.34 万元，实际采购 789.7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789.71/818.34）×100%=96.5%。政府采购执行完成。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602 预算信息公开：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代为发布的预决算情况，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社会效应情况

社会效应类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满意度 3 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考察。社会效应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5.56 分，得分率 77.8%。社会效应类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6-3 所示。

表 6-3 社会效应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社会效益 (5)	C101 环保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2	开展	开展	2	100%
	C102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2	提升	显著提升	2	100%
C2 生态效益 (8)	C201 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	3	≥III 类	III 类	3	100%
	C202 PM2.5 平均浓度达标值	2	≤34μg/m ³	39μg/m ³	0	0%
	C20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	≥279 天	262 天	0	0%
	C204 综合质量指数比例	3	≤5.62	5.28	3	100%
C3 社会满意度 (7 分)	C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90%	89.01%	3.56	89.01%
	C302 管理对象满意度	2	≥90%	94.35%	2	100%
社会效应类指标合计		20	-	-	15.56	77.8%

C101 环保宣传教育开展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组织、知道、协调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查阅相关报道及提供的相关照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举办了“保护蓝天碧水、共建美好家园”进校园活动、朔州市 2019 年 6 月 5 日“蓝天保卫战 我们在行动”活动、“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活动、“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等活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02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

环境局的工作，周边居民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提升。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及走访，调查结果显示，93.43%的调查对象认为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污染的治理生活质量明显提升，6.57%的调查对象认为生活质量不明显。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201 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2 个，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大纲 2019 年我市 5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 1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202 PM2.5 平均浓度达标值：该指标主要考核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按照考核指标，2019 年 PM2.5 平均浓度值控制在 $34 \mu\text{g}/\text{m}^3$ 。根据《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通报》，2019 年 PM2.5 平均浓度值为 $39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2.6%，全省排名第二，与任务相差 $5 \mu\text{g}/\text{m}^3$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C20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该指标主要考核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按照考核要求，2019 年朔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是否达到目标值 279 天以上。根据《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2019 年朔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1.8%，

为 262 天，全省排名第 3，与任务相差 17 天。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C204 综合质量指数比例：该指标主要考核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2019 年空气综合质量指数较 2018 年空气综合质量指数 5.62 比较持平或有所下降。根据《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通报》，2019 年综合质量指数比例为 5.28，全省排名第二。依据评分指标，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9.01%。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89.01\% \times 4 = 3.56$ 分，得分率 89.01%。

C302 管理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管理对象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对象满意度为 94.3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四）可持续性情况

可持续性类指标主要包括从人才支撑情况和干部队伍建设 2 个方面对部门整体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评价。可持续性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可持续性类指标分析评价情况详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可持续性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体制机制改革(5)	D101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5	完成	完成	5	50%
D1 干部队伍建设(5)	D201 人才支撑情况	5	健全	基本健全	2.5	100%
可持续类指标合计		10	-	-	7.5	75%

D101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垂改工作进展基本情况》，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等方面对部门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善；体制机制改革后，对部门工作高质高效运转起到促进作用。体制机制改革完成。依据评分指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01 人才支撑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情况。针对干部队伍建设，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务会议事规则》、《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会议纪要等，但是并未制定相关培训计划，也未提供人员专业性培训的相关佐证材料。人才支撑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指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七、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围绕环境建设多措并举，加强环境治理

朔州市为有效治理环境，围绕环境建设多措并举。主要体现为：

(1) 针对大气污染治理，制定并印发了《朔州市 2019 年清洁取暖改

造工程实施方案》，与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联合印发了《关于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等，积极改造清洁取暖、锅炉综合整治、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2）针对水污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系统统治，与水利部门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河长制”的优势和作用，并加强与忻州、大同、鄂尔多斯等周边城市的联防联控；（3）针对土壤治理，制定出台了《朔州市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2019 年工作方案》、《朔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及《朔州市 2019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工作指导意见》等，有效推进了废旧农膜、秸秆和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等。（4）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污染源监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污染源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并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截至 19 年底，全市共抽查一般排污单位 754 次，重点排污单位 98 次，信息公开 1060 起。

2.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为切实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应急管理高效有序运转，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和物资储备建设，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并建立了 2 个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有效的满足了朔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截止目前，朔州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二）存在问题

1. 工作计划完成率有待提高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访谈和进行资料收集后发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仍存在一些年度工作计划未完成。在大气治理方面：根据其制定的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9 年要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但根据现场调查，未开展降尘量监测。原因为计划制定时参照山西省蓝天保卫战的行动规划，但因省内于 2020 年 3 月开始月实施，故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开展；在土壤治理方面：也有几项工作未完成，原因为部分项目开展较晚，于 2019 年底开始招标，故工作推迟于 2020 年完成。

2. 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朔州市生态管理局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度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朔州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朔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积极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责任，推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未提供监督材料，也并未制定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3.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根据现场查阅，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共有项目绩效目标表 6 项，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合理，如生态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同时，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市生态环境局仅对监控中心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以及环境监察支队保障开展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运行项目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出具绩效自评报

告，但在绩效自评报告中也没有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缺乏事实支撑，缺乏科学性和专业性。

4. 专业培训计划不明确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干部队伍建设，制定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务会议事规则》、《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会议纪要等，但是并未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同时，针对人才培养方面，未制定专业化培训的相关计划或管理办法，也未相关的佐证材料。

（三）相关建议

1. 明确工作计划部署，提高项目完成率

目标是计划工作的内容之一，而一切计划又必须围绕目标来进行，明确的目标是各部门工作协调一致的基础。建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一是在制定方案、计划时，要结合朔州市实际情况，避免因盲目制定工作计划较高导致后期项目无法按目标实现；二是加快项目进度，避免因项目未完成而导致资金结余；三是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信息公开水平，发挥公众监督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强化作用。加强项目工作计划的落实，促进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才能保证部门整体的履职效能。

2.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保证项目效益的实现

建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法监管，严格责任考核等内容，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并按照所制定的监督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考核、通报。加大监督管理力

度，抓好各项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任务，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和谐宜居朔州营造良好环境。

3. 强化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专业化程度

针对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问题，建议：（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在局内部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强调，使各单位、部门均要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2）规范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使绩效自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部门的预算管理要求；（3）在进行绩效自评时，要收集完整的项目资料，针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分别进行评价，并且要保持评价工作的客观、真实和有效；（4）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部门应重视绩效自评结论，使评价结论对部门的更好履职提供建议。

4. 加强专业化培训，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建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同时，把专业化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结合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按照“面向需求、突出重点、强化培养、重在提高”的培训方针制定培训计划，同时，积极参加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相关人才培养活动，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高培训效能，有效推进专业化、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八、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此次绩效评价，我们建议：

一是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使其针对性地扬长补短

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二是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相关规定，对这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让政策、资金和项目的综合效果在公开和进度过程中得到更多人民群众的了解和认同，以提高相关人员、部门的认可，促进和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至社会各界对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所产生绩效的认识；

三是从财政预算管理的角度，参考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将报告以适当的形式报于相关单位，使相关领导认识了解，以便统筹使用资金，继续支持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进一步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和履职效益水平。

九、附件

附件 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情况表

附件 2：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附件 3：基础数据表

附件 4：结余资金未支出情况表

附件 5：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 6：部门访谈

附件 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情况表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人员情况				合计	实际在职人员情况					合计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自收自支 事业编制	全额事 业编制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自收自支 事业编制	全额事 业编制	临时工	
1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3	1			14	29	1			7	37
2	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11				9	8	17
3	环境监控中心				5	5				5	7	12
4	环境监测站			2		2			2			2
5	环境信息中心					2						2
6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		1			4			4
7	环境宣教中心			1		1			1			1
8	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10						8
9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 挥中心			5		5			8			8
10	核与辐射站			2		2			2			2
	合计	13	1	11	16	53	29	1	17	14	22	93

附件 2：绩效评价打分表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A 履职效能 (20 分)	A1 工作目标 (8 分)	A101 目标任务情况	2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①根据政府、党委、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责任制，从共性和个性指标两个方面进行了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得 40% 权重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30% 权重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30%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根据目标责任考核制、2019 年工作任务、蓝天保卫战、水污染、土壤治理的行动计划、十三五规划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工作目标设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并从共性和个性指标两个方面进行了细化分解，但并未责任到人。目标任务设定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1.6
		A102 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率	2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大气污染治理完成情况。 ①市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县(市、区)建成区完成 16000 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覆盖率达到 80%；加强农村洁净型煤供应，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以上。 ②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③完成 5 家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④2019 年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任务，实现三级	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率 100% 得满分，否则为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率*相应权重分。	77.78%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大气污染治理完成情况。大气污染治理共有 9 项工作任务，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度《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及 2019 年工作总结，2019 年共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51481 户，其中，集中供热完成 21356 户，煤改电完成 1258 户，煤改气完成 23320 户，其他方式完成 5547 户；实现 5 台检测站点全覆盖，并与中国环境检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完成 5 家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工作；2019 年底完成平朔路、大忻线等重点路段安装 2 处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检测 28381 辆/次，抓拍黑烟车 88 辆，处罚不苫盖或苫盖不严 174 起，超标排放 5 起；2019 年共发放排污许可证 130 家；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全市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市县建成区的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 台燃煤供热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4 台燃气锅炉列入低氮燃烧改造；持续	1.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数据联网； ⑤市、县（市、区）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 ⑥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⑦2019年10月1日前，全市在用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市县建成区的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⑧2019年全市完成10台116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台41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⑨持续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列入改造工业窑炉78座，完成治理74座，长期停产2座，其余：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已产能置换；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已列入重污染搬迁企业；列入淘汰的5座工业锅炉，完成淘汰4座，长期停产1座；但是，2019年未开展降尘量监测，原因为计划设定时参照山西省规划，于今年3月开始月实施；也未提供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相关佐证材料，无法考核。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7/9）×100%=77.78%。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56分，得分率77.78%。	
		A103 水污染治理完成率	2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水污染治理完成情况。 ①完成劣V类水质断面控制单元内所有工业企业废水和煤矿外排矿井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达到地表水V类和III类标准排放限值提标改造； 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9月底前，所有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污水处理厂、8个建制	水污染治理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为水污染治理完成率*相应权重分。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水污染治理完成情况。水污染治理共有5项工作任务，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朔州市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大纲及2019年工作总结，2019年完成7座所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全部达地表水V类标准；新建5个污水处理厂，5个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了保（提）温提效改造、2个进行了扩容；完成企业新建污水处理项目9个；但是只对24个沿河村庄实施了垃圾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煤矿外排矿井水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III类标准，其他达到地表水V类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镇、34 个村的污染处理设施，要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确保污水处理达标。 ③煤矿黑水全面治理。煤矿矿井水排放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其它非煤企业排放达到地表Ⅴ类水标准； ④入河排污口及排水企业全面排查整治 ⑤2019 年完成 121 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任务； 水污染治理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100%。			准；对全市入河排污口和排水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共排查入河口 54 个，入河排污口除煤矿和污水处理厂外其余为雨水排放口；2019 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121 家，已全部完成，设施配套率达 90%以上；水污染治理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5/5)×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04 土壤治理完成率	2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土壤污染治理完成情况。 ①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②积极申报建设“无废城市”试点； ③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④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用地开展至少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⑤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 100%；	土壤污染治理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为土壤污染治理完成率*相应权重分。	57.14%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土壤污染治理完成情况。土壤污染治理共有 8 项工作任务，根据《朔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申请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城市的函》、《非正规垃圾堆政治销号调查清单》以及各县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台账等；已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申报建设“无废城市”试点；2019 年开展基础信息采集，编制完成了风险筛查结果初步纠偏报告，于 2020 年开展初步调查，但暂未进入风险管控环节；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 100%；但是，未提供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土地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相关佐证材料，无法考核；未完成 3 个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未完成 2 个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因招标时间较晚，已于今年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4/7)×100%=57.14%。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1.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⑥完成 3 个项目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确定污染种类、分布和面积； ⑦完成 2 个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 土壤污染治理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分，实际得分 1.14 分，得分率 57.14%。	
A2 核心业务（8 分）	A201 生态建设完成情况	3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生态建设完成情况。 ①6 个省省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不小于 33.3%，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 16.7%； ②桑干河清河行动持续推进； ③抓好化工、陶瓷、医药、屠宰企业生产废水达标排放改造，完成市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生态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生态建设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为生态建设完成率*相应权重分。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生态建设完成情况。根据朔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及 2019 年工作总结等，2 个国考断面，杀虎口断面和东榆林水库出口断面为Ⅲ类；4 个省考断面，神头泉断面为Ⅱ类，神头桥断面为Ⅲ类，七里河村南断面为Ⅳ类，古家坡断面为劣 V 类。优良断面占比 66.7%，劣 V 类断面占比 16.67%；全面推进“四水共治”，河道及控制范围内的污染企业、违法建筑、各类垃圾全部“清零”，322 项治理任务全部完成；2019 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121 家，已全部完成，设施配套率达 90%以上。生态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3/3）×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A202 环境监管完成情况	2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环境监管完成情况。 ①对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和反馈问题无条件整改到位； 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环境监管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为环境监管完成率*相应权重分。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环境监管完成情况。环境监管共有 4 项工作任务，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度《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及 2019 年工作总结，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共 12 项，9 项已完成整改并上报销号。剩余 3 项，1 项为长期坚持，2 项分年度推进，全部达序时进度。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共 22 项，11 项已完成整改，11 项正在推进；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p>③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县城建成区全部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年淘汰燃煤锅炉 11 台 48 蒸吨；</p> <p>④继续推进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p> <p>环境监管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p>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停产改造的 34 家企业中，23 家完成改造，11 家停产，改造未完成企业不得恢复生产；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9 年全市共淘汰燃煤锅炉 20 台、58.5 蒸吨；2019 年全市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552 台，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87 辆。环境监管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4/4）×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203 污染防治完成情况	3	100%	<p>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污染防治完成情况。</p> <p>①开展工业企业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p> <p>②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p> <p>③2019 年开展 34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p> <p>污染防治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p>	污染防治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为环污染防治完成率*相应权重分。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污染防治完成情况。朔州市污染防治共考核 3 项，根据《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2019 年工作总结、《开展重点企业用地试点的通知》等，已完成 70 个地块的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了地块信息“一企一档”资料，70 个地块已通过“工业企业用地详查信息系统”完成填报并提交、通过了国家、省组织的风险纠偏和风险筛查；已建立 4 个县（市、区）污染源排查重点区域初步清单和全市污染源整治清单，列入整治清单内的 7 家企业分别制订了涉重金属整治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 年 10 月份 36 个村全部完成整治任务。污染防治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3/3）×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A3 基础管理（4 分）	A301 依法行政工作完成率	2	100%	<p>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p>	<p>①制定相关依法行政相关计划或制度得 60%权重分，否则该项不得分；</p> <p>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环境监察</p>	100%	<p>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污染源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朔环发[2018]352 号），明确了目标任何和要求，根据朔</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1 号)《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4 号)、《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依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执勤工作,包括组织开展各类全市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日常执法巡查、督查,做好环境信访和举报查处工作等,完成该项得 40%权重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保障开展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9 年工作总结、台账等,全市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224 件,罚款 193 件,四类典型案件 33 件,市级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4 件。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302 基础能力建设完成情况	2	建立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在夯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大气治理、土壤治理、污水治理相关防治制度得 30%权重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有大气治理、土壤治理、污水治理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得 30%权重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考核得 10%权重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基本建立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在夯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已制定《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朔州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朔州市土壤污染治理 2019 年行动计划》;针对水污染监督,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地表水水质考核的补充通知》;但是并未提供其他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考核等相关佐证材料,无法考核。基础能力建设基本完成。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8 分,得分率 40%。	0.8
B 管理效率(50分)	B1 预算编制管理(7分)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及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单位)职责和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③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④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等情况。 ①②③④各占 25%权重分,符合	科学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及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现场查阅预算编制文件,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单位)职责和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等情况。预算编制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102 预算调整率	3	≤1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年初预算）×100%	预算调整率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的调整程度。2019 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年初预算由 1,262.5 万元调整为 7,430.06 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项目年初无计划，为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的工作。因该事项为预算部门无法提前预知，故剔除。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0/1,262.5）×100%=0%，达到目标值≤1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B103“三公经费”变动率	2	≤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满分，每增加 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8.6%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根据 2019 年、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79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7.79-15）/15×100%=18.6%。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	0.5
	B2 预算执行与监督管理（14）	B201 预算执行率	3	≥9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实际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 70%不得分。70%<预算执行率<90%，预算执行率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实际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完成程度。根据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实际到位资金为 7430.0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4019.12 万元，因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资金无法在当年全部支出，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故以实际支出资金为 7430.06 万元计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430.06/7430.06)×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02 结转结余率	2	≤9%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后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9%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1%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3674.0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430.06 万元,结转结余原因为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跨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3594.42 万元,其余为招标结余资金,结余 7.74 万元,剔除跨年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7.74,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后预算数×100%=7.74/7430.06×100%=0.1%。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B20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7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	重点支出安排率≥70%时得满分,否则每低 1%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70.4%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 2019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重点项目支出合计 1932.06 万元,项目总支出合计 2744.57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1932.06/2744.57)×100%=70.4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支出/项目总支出) ×100%。				
		B204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决算数/预算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17.85%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281.8 万元,决算数为 332.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决算数/预算数×100%=(332.1/281.8)×100%=117.8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0
		B205“三公经费”控制率	3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93.59%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79 万元,决算数为 16.6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预算数×100%=16.65/17.79×100%=93.59%。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B3 预算绩效管理(10)	B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情况。	①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每项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情况。根据十三五规划、三定方案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B3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 ②指标值科学、合理。 以上每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基本明确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但是，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没有达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的要求，如经济效益的指标值为“大气污染通用技术和装备得到规模应用，大气污染成因及治理技术等科研水平得到提升”，绩效指标无法衡量。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1.5
		B303 绩效自评情况	4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	33.33%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共 6 项，但仅提供了 2 项项目的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2/6）×100%=33.33%。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33 分，得分率 33.33%。	1.33
B4 财务管理（10分）	B4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朔州市生态环境局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及财务监督管理等内容；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②各占 40%权重分，③占 2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基本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朔州市生态环境局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财务收支流程图、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签订流程及预算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提供财务监督相关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B4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进行政府采购流程。 ①②③④⑥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不符合扣除全部权重分。	合规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资金凭证、会议纪要、资金申请流程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进行政府采购流程。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5
		B5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50%）；②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50%）。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流程图》；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B5 资产管理（5分）	B5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安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各要点分别占 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安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根据现场抽查部分固定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但是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部分闲置资产未进行报废，原因为根据《关于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改管理制度改革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环人事[2016]21号），机构改革期间，暂停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管理安全。依据评分标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6 其他管理（4分）	B60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完成	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完成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与政府采购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政府采购信息表》，2019 年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818.34 万元，实际采购 789.7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789.71/818.34）×100%=96.5%。政府采购执行完成。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B602 预算信息公开	2	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代为发布的预决算情况，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C 社会效应（20）	C1 社会效益（4）	C101 环保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2	开展	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组织、知道、协调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开展	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组织、知道、协调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查阅相关报道及提供的相关照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举办了“保护蓝天碧水、共建美好家园”进校园活动、朔州市 2019 年 6 月 5 日“蓝天保卫战 我们在行动”活动、“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活动、“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等活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C102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	2	提升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周边居民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提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70%周边居民认为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得满分，≥70%周边居民认为生活质量	显著提升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周边居民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提升。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及走访，调查结果显示，93.43%的调查对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升情况				提升不明显得 50%权重分, ≥70% 周边居民认为生活质量未提升不得分。		认为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污染的治理生活质量明显提升, 6.57%的调查对象认为生活质量不明显。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 实际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C2 生态效益(10)	C201 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	3	≥III 类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 个,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2 个, 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根据检测或相关通报,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 个,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2 个, 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III 类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 个,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2 个, 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大纲 2019 年我市 5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 1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3
		C202 PM2.5 平均浓度达标值	2	≤34 μg/m ³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 按照考核指标, 2019 年 PM2.5 平均浓度值控制在 34μg/m ³ 。	2019 年 PM2.5 平均浓度值 34μg/m ³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9μg/m ³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 按照考核指标, 2019 年 PM2.5 平均浓度值控制在 34μg/m ³ 。根据《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通报》, 2019 年 PM2.5 平均浓度值为 39μg/m ³ , 同比上升 2.6%, 全省排名第二, 与任务相差 5μg/m ³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 实际得分 0 分, 得分率 0%。	0
		C20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	≥279 天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 按照考核要求, 2019 年朔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是否达到目标值 279 天以上。	2019 年朔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达到目标值 279 天以上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62 天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 按照考核要求, 2019 年朔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是否达到目标值 279 天以上。根据《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9 年朔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1.8%, 为 262 天, 全省排名第 3, 与任务相差 17 天。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 实际得分 0 分, 得分率 0%。	0
		C204 综合质量指数比例	3	≤5.62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 2019 年空气综合质量指数较 2018 年空气综合质量指数 5.62 比较持平或有所下降。	2019 年空气综合质量指数较 2018 年空气综合质量指数 5.62 比较持平或有所下降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5.28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 2019 年空气综合质量指数较 2018 年空气综合质量指数 5.62 比较持平或有所下降。根据《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通报》, 2019 年综合质量指数比例为 5.28, 全省排名第二。依据评分指标,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100%。	
	C3 社会满意度(6分)	C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90%	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在 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为实际满意度*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89.01%	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9.01%。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89.01%*4=3.56 分，得分率 89.01%。	3.56
		C302 管理对象满意度	2	≥90%	该指标主要考核管理对象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在 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为实际满意度*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94.35%	该指标主要考核管理对象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对象满意度为 94.3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D 可持续性(10分)	D1 体制机制改革	D101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5	完成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①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方面对部门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善；②体制机制改革后，对部门工作高质高效运转起到促进作用。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完成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垂改工作进展基本情况》，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等方面对部门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善；体制机制改革后，对部门工作高质高效运转起到促进作用。体制机制改革完成。依据评分指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5
	D2 干部队伍建设(5分)	D201 人才支撑情况	5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情况。	①干部队伍建设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得 50%权重分；②按照计划对领导干部、人员进行专业性培训得 50%权重分。	基本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情况。针对干部队伍建设，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务会议事规则》、《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会议纪要等，但是并未制定相关培训计划，也未提供人员专业性培训的相关佐证材料。人才支撑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指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2.5
合计			100	-	-	-	-	-	80.49

附件 3：基础数据表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目标（预算数）			
	1,262.5 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19 年在职人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71	88	80.68%	
经费控制情况	2018 年 决算数	2018 年 预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决算数
“三公经费”	14.94	15	17.79	16.65
1.公务用车购置和 维护经费	14.94	15	17.79	16.65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0
公车运行维 护	14.94	15	17.79	16.65
2.因公出国	0	0	0	0
3.公务接待	0	0	0	0
项目支出	1,943.46	260.22	48.24	2744.57
1.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0
2.行政事业类项目	1,943.46	260.22	48.24	2744.57
基本支出	1,336.14	1,129.08	1,262.5	1304.55
1.人员经费	983.23	928.4	932.46	972.45
2.公用经费	352.91	200.68	281.8	332.10
其中：会议费				
培训费				
差旅费				
政府采购经费	1,160.01	1,186.70	818.34	789.71
部门整体支出	1,389.3	3,279.60	1262.5	4049.12
厉行节约 保障措施	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 4：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表

2019 年结转资金未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	文件号	下达日期	资金来源	结转金额	结转结余原因
1	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朔财建二 [2019]97 号	2019.11.7	中央	15	该项目用于涉镉等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工作，由于 2019 年冬季无法室外采样工作，计划 2020 年完成
2	下达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朔财建二 [2019]96 号	2019.10.30	中央	2325	该项目用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中央转移支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资金已近年底，该项目属于系统工程，需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立项、项目前期勘察、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目前已经完成项目招标和合同签订工作，正在推进中。
3	下达对朔州市 2019 年省级大气、水、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通知	朔财建二 [2019]71 号	2019.8.26	省级	270.58	该项目用于朔州市市区 PM10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目前工程正在推进中。
4	下达对朔州市 2019 年省级大气、水、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通知	朔财建二 [2019]71 号	2019.8.26	省级	780.16	该项目用于朔州市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中央财政一次性下达 2019-2022 三年运营费，剩余金额为运营费和设备质保金。
5	下达 2018 年度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朔财建二 [2019]11 号	2019.3.29	中央	147.73	朔州高风险关注企业一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4	朔州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	朔财建二 [2018]50 号	2018	市级	14.25	剩余资金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质保金
5	下达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经费的通知	朔财建二 [2019]54 号	2019	市级	23.7	剩余资金为质保金
6	下达排污许可证发放专家审核费	朔财建二 [2019]98 号	2019.11.11	市级	18	项目正在进行中
小计					3594.42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使用
7	下达对朔州市 2019 年省级大气、水、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通知	朔财建二 [2019]71 号	2019.8.26	省级	0.5	朔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项目招标结余
8	下达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	朔财建二 [2019]54 号	2019	市级	1.5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经费

序号	文件	文件号	下达日期	资金来源	结转金额	结转结余原因
	线一单”编制经费的通知					招标结余
9	下达对朔州市 2019 年省级大气、水、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通知	朔财建二 [2019]71 号	2019.8.26	省级	5.33	朔州市市区 PM10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结余
10	下达 2018 年度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朔财建二 [2019]11 号	2019.3.29	中央	0.41	朔州高风险关注企业一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招标结余
小计					7.74	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合计					3602.16	-

附件 5：满意度调查报告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1. 问卷调查

(1)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对象及市区内的受益群众。

(2) 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现场发放问卷和电子问卷回收的形式，计划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对象发放问卷 80 份，市区内受益群众 20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详见附件 5。

在统计调查结果时，对于调查对象在基本信息部分填制的结果导致满意度调查不真实的，以及满意度部分未填写、漏答、重复填制的，判断为无效问卷。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三) 调查内容

1. 您的性别是？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段是？

A. 25 岁以下 B. 25-40 岁 C. 41-50 岁 D. 50 岁以上

3. 您的学历是？

A. 大学专科 B. 大学本科 C.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您的工作年限是？

A.5 年以内 B.10 年以内 C.15 年以内 D.20 年以上

5.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6.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7.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9.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0.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1.您认为目前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方面存在哪些不足，还有何建议？

市区内受益群众：

1.您的性别是？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A18-25 岁 B26-40 岁 C41-50 岁 D51 岁及以上

3.您的最高学历（含目前正在读）是？

- A 初中及以下 B 高中/中专/技校 C 大学专科
D 大学本科 E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您认为下列哪种环境破坏对您的生活和工作影响最大？

- A 噪声污染 B 水源污染 C 大气污染 D 固体垃圾污染

5.您认为环境污染治理对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提升？

- A 显著提升 B 提升不明显 C 未提升

6.您对朔州市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7.您对朔州市的土壤质量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您对朔州市的水污染治理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9.您对朔州市的固体垃圾治理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0.您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1.您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部门总体满意度程度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2.您认为目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哪些方面有待完善？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抽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对所有被调查者采用电子问卷回收和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现场发放问卷和电子问卷的方式进行。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评价组安排调查人员，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在此过程中，将维持良好的问卷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四）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5 月 15 日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回收、分析。

三、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回收有效问卷情况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对象：

本次计划回收问卷 60 份，实际回收问卷 56 份，采用现场发放问卷及发放电子版问卷的调查方式进行，现场发放问卷 20 份，电子版回收问卷 36 份，均为有效问卷。

Q1:您的性别是：

根据调查结果，64.29%的调查对象为男；35.71%的调查对象为女。具体情况见表 1 和图 1。

表 1 您的性别是

选项	回复情况
男	36
女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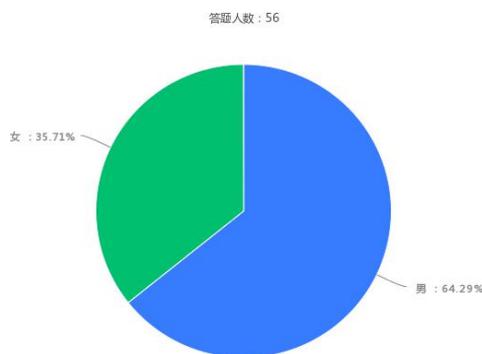


图 1 您的性别是

Q2:您的年龄段是?

根据调查结果，35.71%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40 岁；50%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41-50 岁,14.29%的调查对象在 5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2 和图 2。

表 2 您的年龄是

选项	回复情况
25 岁以下	0
25~40 岁	20
41~50 岁	28
50 岁以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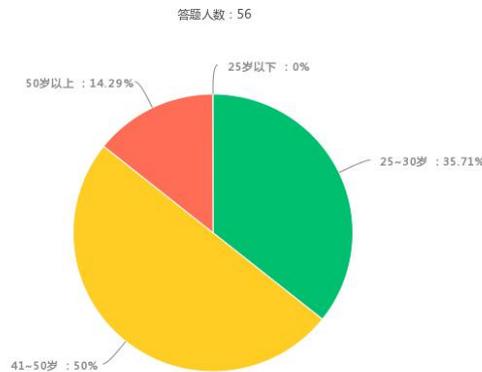


图 2 您的年龄是

Q3:您的最高学历（含目前在读）是？

根据调查结果，41.07%的调查对象学历是大学专科，58.93%的调查对象学历是大学本科。具体情况见表 3 和图 3。

表 3 您的最高学历（含目前在读）是？

选项	回复情况
大学专科	23
大学本科	33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0

答题人数：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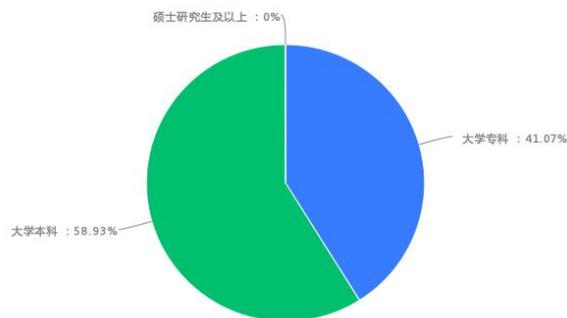


图 3 您的最高学历（含目前在读）是？

Q4:您的工作年限是？

根据调查结果，1.79%的调查对象工作年限为 5 年以内；10.71%调查对象工作年限为 10 年以内；41.07%调查对象工作年限为 15 年以内；46.43%调查对象工作年限为 20 年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4 和图 4。

表 4 您的工作年限

选项	回复情况
5 年以内	1
10 年以内	6
15 年以内	23
20 年以上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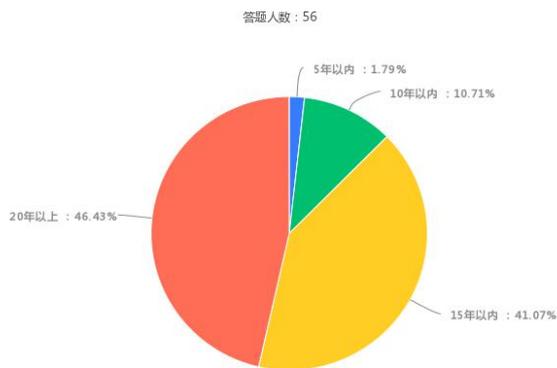


图 4 您的工作年限

Q5: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5%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3.21%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79%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5 和图 5。

表 5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42
满意	13
一般	1
不满意	0

答题人数：56



图 5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Q6: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8.57%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9.64%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79%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6 和图 6。

表 6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44
满意	11
一般	1
不满意	0

答题人数：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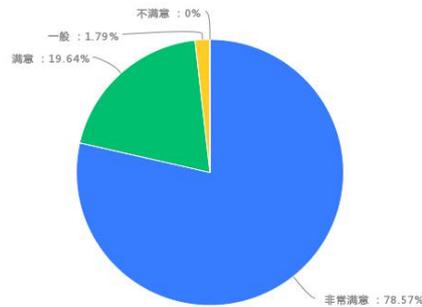


图 6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是否满意？

Q7: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1.43%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8.5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7 和图 7。

表 7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40
满意	16
一般	0
不满意	0

答题人数：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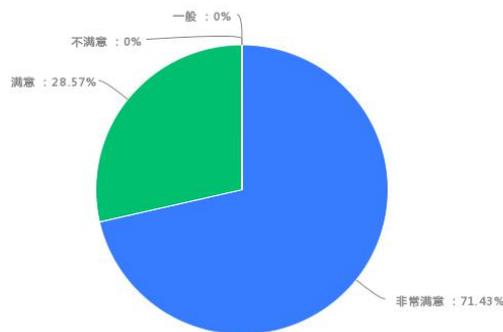


图 7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Q8: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5%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5%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8 和图 8。

表 8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42
满意	14
一般	0
不满意	0

答题人数: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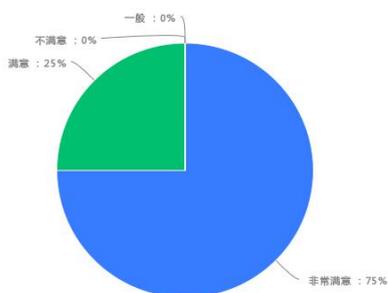


图 8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Q9: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7.8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8.5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79%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1.79%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9 和图 9。

表 9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38
满意	16
一般	1
不满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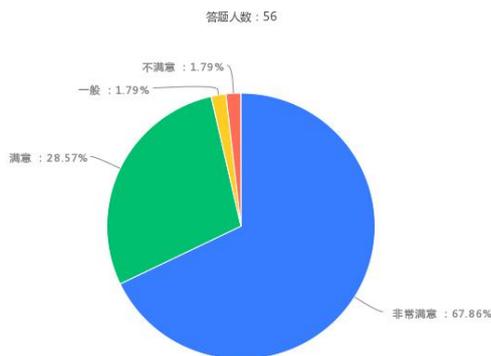


图 9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Q10: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5%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5%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0 和图 10。

表 10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42
满意	14
一般	0
不满意	0

答题人数：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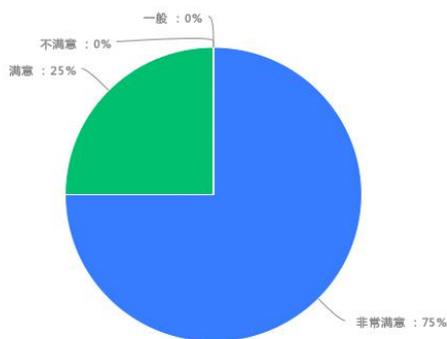


图 10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市区内受益群众:

本次计划回收问卷 100 份，实际回收问卷 137 份，采用现场发放问卷和电子问卷回收的调查方式进行，现场发放 30 份问卷均为有效问卷，电子问卷回收 107 份为有效问卷，0 份无效问卷。

Q1:您的性别是

根据调查结果，67.88%的调查对象为男；32.12%的调查对象为女。具体情况见表 1 和图 1。

表 1 您的性别是

选项	回复情况
男	93
女	44

答题人数：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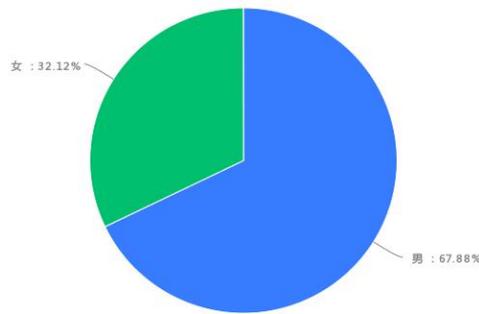


图 1 您的性别是

Q2:您的年龄是?

根据调查结果，44.53%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40 岁；53.28%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41-50 岁；2.19%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51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2 和图 2。

表 2 您的年龄是

选项	回复情况
18~25 岁	0
25~40 岁	61
41~50 岁	73
51 岁及以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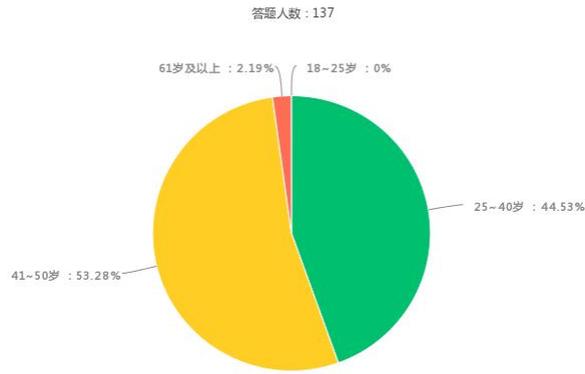


图 2 您的年龄是

Q3:您的最高学历（含目前在读）是？

根据调查结果，0.73%的调查对象学历为初中；10.95%的调查对象学历为高中/中专/技校；30.66%的调查对象学历为大学专科；55.47%的调查对象学历为大学本科；2.19%的调查对象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3 和图 3。

表 3 您的最高学历（含目前在读）是？

选项	回复情况
初中及以下	1
高中/中专/技校	15
大学专科	42
大学本科	76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答题人数：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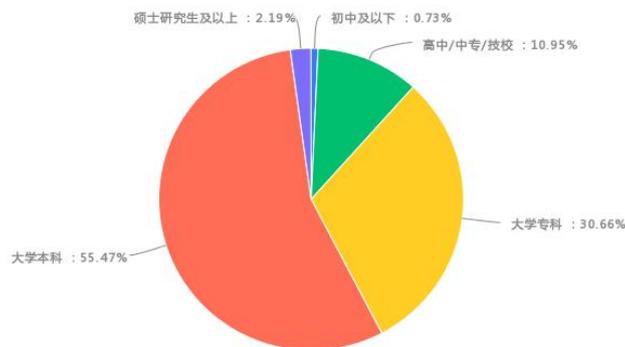


图 3 您的最高学历（含目前在读）是？

Q4:您认为下列哪种环境破坏对您的生活和工作影响最大?

根据调查结果, 13.14%的调查对象选择了污染噪声; 11.68%的调查对象选择了水源污染; 70.07%的调查对象选择了大气污染; 5.11%的调查对象选择了固体垃圾污染。具体情况见表 4 和图 4。

表 4 您认为下列哪种环境破坏对您的生活和工作影响最大?

选项	回复情况
噪声污染	18
水源污染	16
大气污染	96
固体垃圾污染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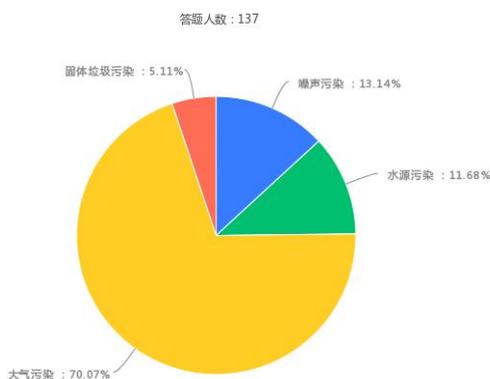


图 4 您认为下列哪种环境破坏对您的生活和工作影响最大?

Q5:您认为环境污染治理对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提升?

根据调查结果, 93.43%的调查对象认为显著提升; 6.57%的调查对象认为提升不明显。具体情况见表 5 和图 5。

选项	回复情况
显著提升	128
提升不明显	9
未提升	0

表 5 您认为环境污染治理对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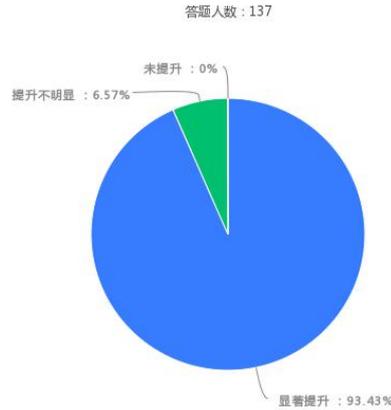


图 5 您认为环境污染治理对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提升?

Q6:您对朔州市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 47.45%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满意; 42.34%的调查对象认为满意; 8.76%的调查对象认为一般; 1.46%的调查对象认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6 和图 6。

表 6 您对朔州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65
满意	58
一般	12
不满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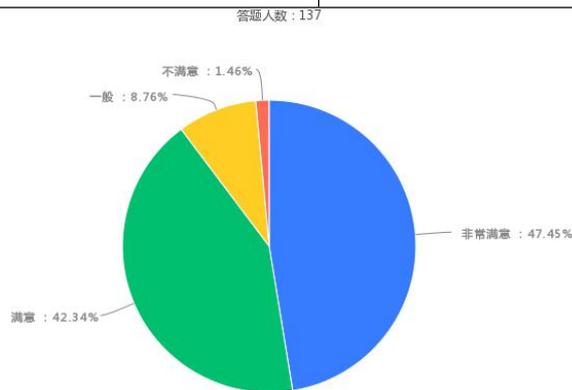


图 6 您对朔州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Q7:您对朔州市的土壤质量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 48.91%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满意; 44.53%的调查对象认为满意; 5.84%的调查对象认为一般; 0.73%的调查对象认为不

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7 和图 7。

表 7 您对朔州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67
满意	61
一般	8
不满意	1

答题人数：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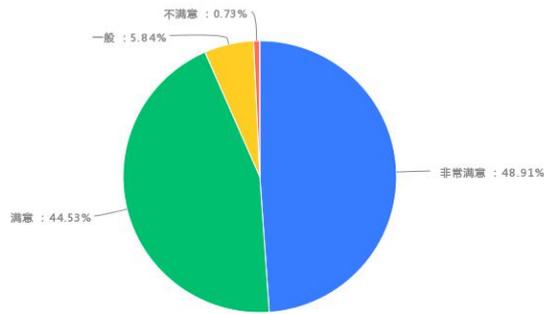


图 7 您对朔州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Q8:您对朔州市的水污染治理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51.82%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满意；43.07%的调查对象认为满意；5.11%的调查对象认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8 和图 8。

表 8 您对朔州的土壤质量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71
满意	59
一般	7
不满意	0

答题人数：137



图 8 您对朔州的土壤质量是否满意

Q9:您对朔州市的固体垃圾治理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48.91%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满意；40.88%的调查对象认为满意；8.76%的调查对象认为一般；1.46%的调查对象认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9 和图 9。

表 9 您对朔州的固体垃圾处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67
满意	56
一般	12
不满意	2

答题人数：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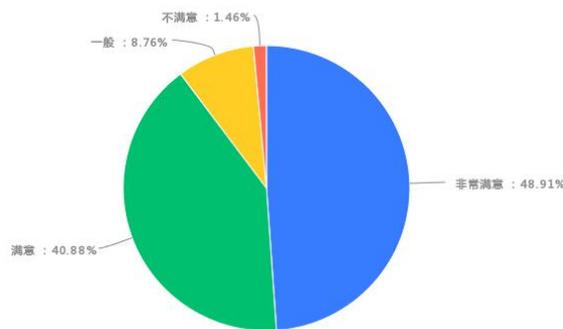


图 9 您对朔州的固体垃圾处理情况是否满意

Q10:您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2.77%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满意；34.31%的调查对象认为满意；2.92%的调查对象认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10 和图 10。

表 10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86
满意	47
一般	4
不满意	0



图 10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是否满意

Q11:您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部门总体满意度程度

根据调查结果，66.42%的调查对象认为非常满意；33.58%的调查对象认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1 和图 11。

表 11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总体满意度程度？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91
满意	46
一般	0
不满意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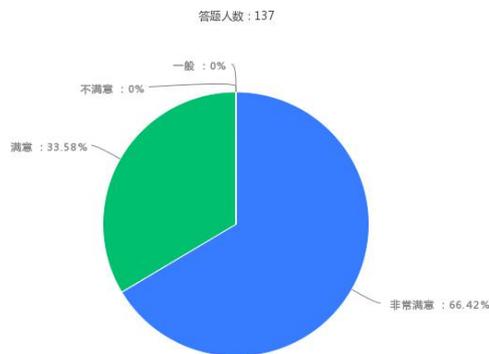


图 11 您对朔州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总体满意度程度？

Q12:您认为目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哪些方面有待完善？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部分被调查对象积极谏言进策，现整理归纳如下：

您认为目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哪些方面有待完善?
加强环境保护整治力度
冬季大气污染
加强督查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投入, 改善空气质量
加快煤改电煤改气, 让天空更清更蓝!
加强执法力度, 完善执法能力
加大集中供暖
提高空气质量, 加大固废治理力度。
加大环境保护政策的日常宣传,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提高环保工作人员业务素
继续加大散煤管控。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提高全民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希望可以加强对垃圾的分类管理
增强环保专业人员的队伍建设
指导发展适合本地绿色产业
加大对大气扬尘污染的管控力度!

四、调查结论

1. 满意度调查结果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对象:

本次调查以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对象为视角进行调查为视角对满意度进行分析, 结果显示, 综合满意度为 94.35%。(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75.00%	100%	75.00%	23.21%	80%	18.57%	1.79%	60%	1.07%	94.64%
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是否满意	78.57%	100%	78.57%	19.64%	80%	15.71%	1.79%	60%	1.07%	95.36%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71.43%	100%	71.43%	28.57%	80%	22.86%	0.00%	60%	0.00%	94.29%
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75.00%	100%	75.00%	25.00%	80%	20.00%	0.00%	60%	0.00%	95.00%
您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67.86%	100%	67.86%	28.57%	80%	22.86%	1.79%	60%	1.07%	91.79%
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75.00%	100%	75.00%	25.00%	80%	20.00%	0.00%	60%	0.00%	95.00%
综合满意度	73.81%	100%	73.81%	25.00%	80%	20.00%	0.90%	60%	0.54%	94.35%

市区内受益群众：

本次调查以对朔州市市区内的受益群众为视角进行调查为视角对满意度进行分析，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89.01%。（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您对朔州市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47.45%	100%	47.45%	42.34%	80%	33.87%	8.76%	60%	5.26%	86.58%
您对朔州市的土壤质量是否	48.91%	100%	48.91%	44.53%	80%	35.62%	5.84%	60%	3.50%	88.04%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										
您对朔州市的水污染治理是否满意	51.82%	100%	51.82%	43.07%	80%	34.46%	5.11%	60%	3.07%	89.34%
您对朔州市的固体垃圾治理是否满意	48.91%	100%	48.91%	40.88%	80%	32.70%	8.76%	60%	5.26%	86.87%
您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公益宣传环保活动是否满意	62.77%	100%	62.77%	34.31%	80%	27.45%	2.92%	60%	1.75%	91.97%
您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部门总体满意度程度	64.42%	100%	64.42%	33.58%	80%	26.86%	0.00%	60%	0.00%	91.28%
综合满意度	54.05%	100%	54.05%	39.79%	80%	31.83%	5.23%	60%	3.14%	89.01%

附件 6：部门访谈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

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是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的工作组。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特向您了解以下问题，谢谢！

1. 请您介绍一下咱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的情况，您认为绩效目标有哪些作用，本部门如何做的，有哪些好的做法和经验？

制定预算时，要求各业务部门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要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来体现，要细化、量化每个指标，预算明细在前期做好调研，并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对项目进行落实。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来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执行效能。

2. 2019 年，本部门做了哪些具体工作？

2019 年在深化环境污染整治上做了很多，（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化。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成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74 台（座），完成重点行业 23 家企业、57 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取缔“散乱污”102 家，淘汰燃煤锅炉 19 台 54.5 蒸吨，10 台燃煤供热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等；（二）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大。持续推进桑干河清河行动、桑干河流域内建设跨界和入河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13 座，已完成验收交接工作、现有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全面提效改造。（三）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全

面推进。布设加密监测点位 105 个，完成 114 个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重点监测点位和 117 个农产品产地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点位采样工作；完成 70 个地块的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地块信息“一企一档”资料；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源头管控；

（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共 12 项，其中，9 项已上报省销号，1 项为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2 项分年度推进，达序时进度。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共 22 项整改任务，11 项完成整改，剩余 11 项正在按序时进度推进。（五）环保监管执法不断加强。开展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全力保障“二青蓝”和“国庆蓝”、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224 件，罚款 1267.64 万元，四类典型案件 33 件，行政拘留 10 人；开展“双随机”环境监察执法检查等。

3.您认为本部门整体支出取得了哪些主要成绩，有哪些亮点经验，存在哪些不足？请讲讲以后的打算？

2019 年经过本部门的努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28，同比上升 5.6%，全省排名第 2；PM_{2.5} 平均浓度为 39 μ g/m³，同比上升 2.6%，全省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71.8%（262 天），全省排名第 3；重污染天数 5 天，同比持平，我市 6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中，2 个国考断面，杀虎口断面和东榆林水库出口断面为 III 类；4 个省考断面，神头泉断面为 II 类，神头桥断面为 III 类，七里河村南断面为 IV 类，古家坡断面为劣 V 类。优良断面占比 66.7%，劣 V 类断面占比 16.67%，达年度考核目标。下一步计划继续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水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排污制度、加大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力度、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管控等。

4.请谈谈您对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的看法，本部门以后如何落实习近平主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指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水平？

预算执行管理是预算实施的关键环节，下一年度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努力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的要求，真正把预算编细、编实、编准，提高预算的准确率、到位率、执行率，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财政政策效益。